

##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0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开放日	2026年6月2日
转换转出开放日	2026年6月2日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赎回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后剩余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的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前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日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1 申购转换业务**  
**4.1.1 申购费率**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费费用构成;  
(2)转换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上述比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的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费,申购补费为高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费费用。基金转换采用“算费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及赎回费用按照转换转出转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规则按每次转换转出时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形而定。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转换。  
投资者申购转换业务需要持有的转出基金处于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街大厦801室  
电话:0571-28986656  
传真:0571-56108133  
联系人:张梅梅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南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街大厦301室,401室,501室,701室,901室,1001室,1101室,12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街大厦301室,401室,501室,701室,901室,1001室,1101室,1201室  
法定代表人:罗福耀  
联系人:顾婷  
电话:0571-8972266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10  
网站:www.nanhua.cn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403887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郑国辉  
联系人:李雪莹  
联系电话:010-88888007  
客户服务电话:96688/40088-96680  
网站:www.chinastock.com

**6.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基金申购公告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申购赎回净值。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在每个工作日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净值。  
**7.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前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封闭期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告对本基金开放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699了解基金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产品。

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遵循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1.会议议案采取线上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5:00止(以表决票原件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2.2.会议议案采取线下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5:00止(以表决票原件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送达至表决票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门2号南顺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梅梅  
联系电话:0571-28986656  
请在信封标明填写:“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时间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即在2026年6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递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传真、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fund.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tsj.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4)项)如有约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本人“五、授权”的授权他人代为行使投票权,请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或受托人(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需提供该授权人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的授权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等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4)项)如有约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本人“五、授权”的授权他人代为行使投票权,请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或受托人(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包括使用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4)项)如有约定);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有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招募说明书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699  
联系人:张梅梅  
电话:0571-28986656  
电子邮箱:zhangym@nanhuafund.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站:www.nanhuafund.com

2.会议地点:北京市广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单广信胡同5号北京 DNM A516 室  
联系人:邓军  
联系电话:010-10519722  
邮政编码:100011  
3.计票机构:上海诺亚正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256号华银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5116028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参与表决前,充分考虑潜在的利益冲突,提前作出表决。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tsj.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6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范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计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4:30止,将纸质授权委托书送达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授权即即收到授权期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完成表决截止日次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需代表对书面表决结果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无可争议的计票,出现无法按原计划计票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适当推迟计票日期或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期前于前期媒介公告。

4.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大会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回执时间为准,2026年6月1日前及2026年7月1日15:00以前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有效表决票。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其截止时点前送达本大会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在表决票上签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③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持有有效授权的文件,或未能截止时点的送达本大会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份表决票;如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越早的一天,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最后一份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上述原则确定;专人送达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有效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重新设定议事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有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招募说明书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699  
联系人:张梅梅  
电话:0571-28986656  
电子邮箱:zhangym@nanhuafund.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站:www.nanhuafund.com

2.会议地点:北京市广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单广信胡同5号北京 DNM A516 室  
联系人:邓军  
联系电话:010-10519722  
邮政编码:100011  
3.计票机构:上海诺亚正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256号华银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5116028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参与表决前,充分考虑潜在的利益冲突,提前作出表决。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tsj.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6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范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计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4:30止,将纸质授权委托书送达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授权即即收到授权期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完成表决截止日次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需代表对书面表决结果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无可争议的计票,出现无法按原计划计票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适当推迟计票日期或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期前于前期媒介公告。

4.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大会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回执时间为准,2026年6月1日前及2026年7月1日15:00以前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有效表决票。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其截止时点前送达本大会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在表决票上签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③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持有有效授权的文件,或未能截止时点的送达本大会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份表决票;如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越早一天,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最后一份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上述原则确定;专人送达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有效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重新设定议事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有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招募说明书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699  
联系人:张梅梅  
电话:0571-28986656  
电子邮箱:zhangym@nanhuafund.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站:www.nanhuafund.com

2.会议地点:北京市广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单广信胡同5号北京 DNM A516 室  
联系人:邓军  
联系电话:010-10519722  
邮政编码:100011  
3.计票机构:上海诺亚正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256号华银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5116028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参与表决前,充分考虑潜在的利益冲突,提前作出表决。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tsj.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6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范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计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4:30止,将纸质授权委托书送达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授权即即收到授权期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完成表决截止日次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需代表对书面表决结果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无可争议的计票,出现无法按原计划计票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适当推迟计票日期或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期前于前期媒介公告。

4.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大会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回执时间为准,2026年6月1日前及2026年7月1日15:00以前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有效表决票。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其截止时点前送达本大会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在表决票上签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③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持有有效授权的文件,或未能截止时点的送达本大会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份表决票;如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越早一天,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最后一份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上述原则确定;专人送达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有效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重新设定议事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有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招募说明书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699  
联系人:张梅梅  
电话:0571-28986656  
电子邮箱:zhangym@nanhuafund.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站:www.nanhuafund.com

2.会议地点:北京市广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单广信胡同5号北京 DNM A516 室  
联系人:邓军  
联系电话:010-10519722  
邮政编码:100011  
3.计票机构:上海诺亚正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256号华银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5116028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参与表决前,充分考虑潜在的利益冲突,提前作出表决。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tsj.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6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范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计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4:30止,将纸质授权委托书送达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授权即即收到授权期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完成表决截止日次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需代表对书面表决结果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无可争议的计票,出现无法按原计划计票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适当推迟计票日期或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期前于前期媒介公告。

4.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大会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回执时间为准,2026年6月1日前及2026年7月1日15:00以前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有效表决票。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其截止时点前送达本大会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在表决票上签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③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持有有效授权的文件,或未能截止时点的送达本大会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份表决票;如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越早一天,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最后一份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上述原则确定;专人送达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有效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重新设定议事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有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招募说明书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699  
联系人:张梅梅  
电话:0571-28986656  
电子邮箱:zhangym@nanhuafund.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站:www.nanhuafund.com

2.会议地点:北京市广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单广信胡同5号北京 DNM A516 室  
联系人:邓军  
联系电话:010-10519722  
邮政编码:100011  
3.计票机构:上海诺亚正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256号华银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5116028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参与表决前,充分考虑潜在的利益冲突,提前作出表决。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tsj.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6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范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